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 者密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者密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
2.者密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6
3.者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者密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建设，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宣传宣讲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阵地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工作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党支部联系点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级落实“四议两公开”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支“两委”等村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及选调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执行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制度
13	党的建设	以党校和各类教育教学基地为依托，全方位推进镇党委党校规范化建设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5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对党组织、党员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6	党的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成果运用
18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报备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0	党的建设	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两企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1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借助“请你来商量”平台，常态化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24	党的建设	做好党建带群建工作，推进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调查研究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关工委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关爱青少年成长
27	经济发展	制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28	经济发展	发展贵苕米、肉牛养殖等本地特色产业
29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推进光伏等重点项目建设
30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2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
34	经济发展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5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36	经济发展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38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受理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
42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做好老年教育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4	民生服务	办理婚姻登记，做好婚姻档案管理工作
45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6	平安法治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4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8	平安法治	依法受理、登记、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化解工作
50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1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52	乡村振兴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3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5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9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0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建设发展，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榜样）等先进典型的推荐工作
62	社会管理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63	社会管理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
64	社会管理	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做好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上报辖区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66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67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经办业务工作
68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咨询查询等经办服务，开展参保登记、资格核对、信息录入、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等的初审工作
69	社会保障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70	社会保障	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71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2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
74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75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76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77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巡护工作，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7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等工作
7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做好非通航水域河道日常保护与管理，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侵占河道、超标排污、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城乡建设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
8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4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85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86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87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码头管理
88	商贸流通	开展农村商贸流通发展服务工作，做好快递站点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2	文化和旅游	围绕旅游资源优势，负责旅游线路策划和宣传，促进农旅融合，丰富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做好乡村旅游服务
93	卫生健康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持续关爱计划生育家庭
9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5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等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推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0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各项惠企服务政策，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工作，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106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军民通用装备预征预储、战备物资管理等工作
107	人民武装	开展征兵、民兵训练、基干民兵整组、国防教育等工作
108	人民武装	做好双拥工作
109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大力推动数字化办公
110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党务政务信息公示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对外接待联络、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保障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14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核查办理，做好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的受理、处置、反馈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做好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进辖区政务服务“一窗通办”

者密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企”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和案件集中审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 机关	牵头组织跨乡(镇、街道)、跨领域的联合办案工作,统一调度全县纪检监察力量。	1. 选派本镇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县级联合办案行动,提供本镇相关基础信息; 2. 协助联合办案组在本镇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2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管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督促落实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对经费使用合规性情况进行审查,查处违规挪用、侵占经费行为。 县财政局: 1. 建立健全全县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监管制度; 2. 负责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经费; 3. 负责资金发放。	1. 依据县级政策,及时接收并合理分配村级组织经费; 2. 对村级组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开展项目谋划建设培训,政策宣传; 2. 制定项目谋划工作任务,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 3. 做好提级论证项目的申报指导; 4. 开展项目资金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5.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 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相关工作; 2. 负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平衡方案的评估论证工作、资金拨付。	1. 谋划各类项目,形成项目清单; 2. 研判分析项目可行性、紧迫性、必要性; 3. 按照“五库”要求,分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推动项目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4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常态化监管，负责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工作，牵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外贸、物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用能要素保障，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工业、规上服务业、物流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县财政局： 负责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要素保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负责环境要素保障。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力人才要素支撑。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住宿业、娱乐业等市场主体培育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 排查辖区内市场主体潜在对象，建立工作台账； 2. 通过政策宣讲、创业补贴申报等措施，引导符合条件的对象注册市场主体； 3. 开展市场主体走访服务，协助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民生服务	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和摸底调查； 2. 制定适老化改造建设方案，建立监管制度，做好项目招标、进度管理和建设质量、服务质量等监督工作； 3. 组织验收、拨付项目资金； 4. 建立维护档案，定期维护及评估设施设备状况。	1. 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 2. 对符合申报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对象进行摸底； 3. 负责申请材料的初核、公示、上报； 4. 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
6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辅助器具更换和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和补贴发放； 2. 负责筛查、反馈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证半年内到期的残疾人信息，负责残疾人证的申领、换证、注销工作； 3. 组织医院评定医生到乡（镇、街道）开展集中办证（上门办证）工作； 4.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5. 统筹全县辅具需求筛查与适配计划，组织评估、审核公示及采购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2. 核实上报残疾补贴发放人员信息； 3. 通知残疾人证到期、更换、注销、类别等级变更对象换证，收回过期证件； 4. 协助县残联组织医院评定医生开展集中办证（上门办证）工作，对新办证人员符合条件获取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5. 协助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服务摸底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名单至县残联审核，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 摸排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并登记上报，协助县残联完成辅具发放及上门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7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实施重点帮助，提供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2. 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 3. 对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进行审批； 4. 审定及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具体职责； 5. 负责筹集和拨付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 6. 对签订解聘合同人员停止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招聘对象填写申请表，收集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 研究聘用和解聘事宜，完善手续，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3. 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日常履职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4. 核实、上报工资发放清册。
8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武部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优待政策，办理、发放优待证； 2. 负责落实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及时为有关优抚对象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和缴费，及时推送有关政策； 3. 做好资金管理，精准发放，核实优抚对象生存现状，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4. 做好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及就业扶持资金审批工作。 <p>县财政局：</p> <p>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相关经费经费保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p> <p>县医保局：</p> <p>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p> <p>县教育局：</p> <p>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幼儿园）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为优抚对象提供创业贷款等就业服务。</p> <p>县人武部：</p> <p>做好优抚对象走访帮扶慰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优抚对象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补助和缴费等优待政策； 2. 指导优抚对象办理各类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等事项，做好优抚对象信息认证； 3. 协助开展就业服务工作，进行就业扶持资金和创业贷款资料初审； 4. 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9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审核、公示、补贴发放； 对已认定的车间吸纳就业人员数量、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指导整改，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清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摸排企业、劳务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申报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初审企业提交的就业帮扶车间认定表等有关材料、实地查看企业的用工情况，核实“三类人员”身份信息并上报相关材料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系统录入； 对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实地查看，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有组织输出宣传工作； 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开发就业岗位； 做好岗位信息发布，组织企业开展招聘； 在“两节”等集中返乡返岗节点组织集中输出活动； 受理、审核、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及劳务输出补贴； 做好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监测和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劳务输出、就业政策等信息宣传； 做好劳动力信息台账动态管理； 组织动员未就业群众参加招聘会、有组织劳务输出活动； 指导群众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
11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及学历提升等工作，制定学历提升培训方案；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的宣传、教育及招生工作； 做好学员学籍建立、课程教学组织与考核发证、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宣传动员； 摸排确定培训对象并建立工作台账； 组织动员参与培训； 上报培训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教育资助和公益助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总工会	县教育局: 负责各学段助学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 县民政局: 搭建平台,引导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助学,支持慈善组织发起助学项目,并监督执行。 团县委: 负责“习酒·我的大学”“中国茅台·国之栋梁”等助学项目的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 县总工会: 负责“金秋助学”等助学项目的实施、资格复审及助学金的发放。	1. 宣传助学活动; 2. 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 3. 报送申报资料到相关部门。
13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局: 1. 开展先进事迹的宣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敬业奉献精神; 2. 负责开展烈士申报材料的调查核实、上报、发放烈士褒扬金; 3. 提供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开展烈士公祭、烈士纪念活动; 4. 常态化联系烈士家庭,提供精神抚慰、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服务; 5.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县退役军人局、县人武部: 负责为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为嘉奖或评定为优秀基层官兵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 巡查本辖区零散纪念设施,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 做好烈士亲属服务保障,落实烈士亲属相关政策,解决烈士亲属实际困难; 3. 协助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 4.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5. 推荐符合条件的军人参与相关评选活动,积极宣传军人先进事迹; 6. 协助县部门为本辖区内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为嘉奖或评定为优秀基层官兵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1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大队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 统筹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 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学校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巡查、整治。</p> <p>县教育局:</p> <p>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2. 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校园周边影响市容市貌和卫生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查处划定区域外城市规划区内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 以及超出固定时段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 2. 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排查、检查, 收集问题、建立台账; 3. 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15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2. 反馈司法救助对象名单。 <p>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救助申请, 及时审查有关材料, 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 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p>县公安局:</p> <p>负责宣传司法救助政策、提供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对象名单。</p>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 对辖区案件指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县财政局:</p> <p>负责测算司法救助资金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 配合政法单位对需要进行救助的人员进行走访调查; 2. 指导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调查核实情况出具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
16	平安法治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推荐、奖励、帮扶、保护和事迹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 对见义勇为事迹申报进行受理、核实、审核确认、推荐表彰和保护工作, 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3. 组织见义勇为资金募集活动。 <p>县公安局、县民政局:</p> <p>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见义勇为申请、举荐, 协助县委政法委进行调查核实, 收集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 核实见义勇为事件; 2. 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17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做好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测评价、项目移交等工作； 2. 负责田间排灌工程等田间工程建设与改造管理； 3. 组织建设单位与管护主体及时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 4. 对管护主体进行指导与监督； 5. 持续保障扶持。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水利建设和维护的整体规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工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3. 协助州级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4.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政策； 2. 积极申报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3. 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 组织各方力量对移交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18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项目选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移交； 3. 指导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 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 做好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业务培训，印制宣传资料，普及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4. 负责对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 负责对投入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p>县公安局：</p> <p>开展打击制售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犯罪专项行动和集中排查，主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案件和通报线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资经营市场开展走访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农产品质量采样，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20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等工作； 3.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 负责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21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和环评手续的检查； 3. 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4. 督促养殖户污抓好污染防治与废弃物问题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指导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工作，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3. 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维护工作。	1. 开展畜禽粪污污染及粪污综合利用的政策宣传； 2. 按上级部门指导制定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3. 对畜禽粪污排放情况进行摸排，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4.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及动态巡查； 2. 对排查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管理和监督； 2. 对农业设施（大棚房）进行处置。	1. 对农业设施（大棚房）开展动态巡查； 2. 上报疑似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并配合处置。
2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掌握和统计农业洪涝、干旱、病虫害等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 2.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 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 县气象局： 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1. 落实上级减灾部署，宣传动员农户； 2. 排查辖区农业灾害隐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统计上报灾情，协助物资发放和灾后生产恢复。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等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统筹保费补贴资金，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 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业保险保费清算； 2. 协调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5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乡村振兴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培训；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乡村工匠认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好短平快等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1. 做好乡村振兴人才等统计； 2. 推荐合适的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续扶持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负责移民人口动态管理； 2. 推动产业发展； 3. 负责后期扶持项目规划和验收，协同财政部门核拨资金； 4. 指导安置点社区管理和服务； 5.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后续扶持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2. 建立就业信息平台，提供就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组织劳务输出、促进就近就业。 县教育局： 1. 完善安置点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2.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搬迁子女就近入学。 县卫生健康局：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财政局： 负责后续扶持资金、移民直补资金管理发放。 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部门自身职责，参与后续扶持工作。	1. 承接后续扶持项目，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走访帮扶，落实帮扶措施； 3. 协助开展就业培训、产业扶持等工作； 4.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补助资金发放名册核查工作。
27	乡村振兴	开展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	县水务局	1. 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责任体系； 2. 编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3. 落实农村供水三级包保责任，更新完善包保责任人信息； 4. 及时处置各渠道反馈的供水保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答复、处置销号； 5. 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 6. 开展水管水员培训，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问题反馈渠道。	1. 编制供水应急预案，负责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2.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加强水源地巡查保护。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农村沼气池安全宣传； 2.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工作。	1. 开展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3. 做好报废沼气设施的核实、统计、上报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其他补贴业务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政策培训、印发宣传手册； 2. 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基础数据汇总、录入，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 县民政局： 1. 对各乡（镇、街道）涉及民政领域的申请材料进行数据比对；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向县财政局提供发放清册。 县林业局： 1. 对各乡（镇、街道）涉及林业领域的申请材料进行数据比对；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向县财政局提供发放清册。 县财政局： 将补贴资金集中统发到户。 其他补贴业务主管部门： 配合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村级培训； 2. 组织惠农补贴的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3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下发相关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业务知识培训；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4. 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依法查处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有害信息的网站和平台； 5. 指导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对文化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文化单位等存在的涉黄涉非问题，如娱乐场所内的淫秽表演、非法出版物的销售等。</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涉及“黄非”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以及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等犯罪行为，开展侦查破案、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出版物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查处无证经营、销售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等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配合排查从事非法出版、印刷、传播黄色物品等违法活动； 3. 上报相关线索到县级部门。
3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及科普工作	县科协 县直其他部门	<p>县科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科学思想宣传、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举办科学技术活动周、科普讲座、专题报告和科普展览等介绍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 3. 负责全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促进学术团体的健康发展； 4. 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做好考核工作，梳理通报考核结果。 <p>县直其他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其职能相关的科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科普活动，做好辖区内科学普及宣传推广工作； 2. 搭建以镇级为主、村级为辅的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服务； 3. 将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照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32	社会管理	做好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地名工作； 2. 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 3.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有关自然村（寨）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5. 负责全县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巷命名开展排查； 2. 向县民政局提出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并提供地名更名调整申报材料； 3. 开展地名信息采集录入，对界桩进行日常巡护，负责自然村（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33	社会管理	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划； 2. 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3. 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4. 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5. 组织对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村级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并按程序报县民政局审批；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服务等工作。
34	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牵头职责，负责多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 2. 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3. 做好资金、物资保障； 4. 协调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相关工作。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职责做好各自领域有关安全事故应对管理工作； 2. 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转移； 2. 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3. 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4. 协助做好安全事故救助物资发放、抚恤赔偿、心理抚慰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35	社会保障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街道)核实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情况; 2.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资格审批及公示; 3. 发放大额临时救助资金; 4. 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 做好来电来访和举报的核查。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 受理申请; 3. 入户核实拟救助对象家庭情况; 4. 召开评审会议确定需救助金额, 将拟救助对象资料上报县民政局。
36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1. 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 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4. 发放救助金; 5. 审批和发放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县民政局: 对乡(镇、街道)提交医疗救助申请的人员属性进行审核。	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
37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障补贴申请等工作; 3.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 2.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享受现金直补停止人员的审核认定。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口数量、户籍性质的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按照城乡低保相关政策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范围。	1. 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2. 配合落实就业政策,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摸排等工作; 3. 开展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上报; 4. 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38	社会保障	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公租房后续运营管理工作; 2. 开展公租房日常管理及维护; 3. 对公租房(含住房租赁补贴)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对违规转租转借、国家公职人员违规使用等情况清理整治; 4. 督促公租房使用单位开展公租房租金收缴;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	1. 对公租房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分配公租房; 2. 对不再符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对象进行调查、清退; 3. 督促租赁人员缴纳租金并统一上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负责对公租房进行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 并将日常巡查结果定期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共同做好公租房的清洁和绿化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和更新工作。
39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县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 负责县域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3.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4. 提供法律咨询; 5. 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 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1. 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3. 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40	社会保障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县医保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 2. 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1. 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和解读；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医保局反馈。
41	社会保障	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 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实施慈善救助。 县红十字会： 1. 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2. 做好捐赠物资登记、管理、发放、使用情况公示公开。	1. 开展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42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统筹全县公益林、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2.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及永久使用林地初审上报； 3.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除下放乡（镇、街道）事项外的林业行政案件。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巡护； 2. 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并上报； 3.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进行日常监管。
43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摸排、认定、建档工作； 2. 对养护人或养护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3. 对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审核、调度并全程把握移植环节； 4. 组织对存在生长异常、损害情况的古树名木采取补救措施。	1. 协助摸排、认定古树名木； 2. 组织养护人或养护单位参加培训； 3. 在日常巡护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上报县林业局。
44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摸排行政辖区内野生植物分布情况； 2. 设置野生保护植物禁止破坏标识； 3. 监测野生植物生长情况； 4. 当野生植物生长受到影响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 对辖区野生植物生长区进行保护管理；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45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档案； 3. 受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案件并进行调查； 4.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活动，负责对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企业落实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配合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捕捞、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审查涉及野生动物经营的市场主体资格，配合县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况及时上报； 3. 协同做好损害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46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法盗采、盗挖、盗运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开采,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对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区域进行勘测和鉴定; 牵头联合公安、乡(镇、街道)等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与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非法开采易发区域的清查整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矿行为提前介入,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配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并对非法盗采的车辆及设备进行调查和处置; 负责查处职权范围内矿产资源运输车辆违法超载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查处职权范围内矿产资源运输车辆的违法超限行为。</p> <p>县应急局:</p> <p>在矿山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非法盗采行为的,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处理。</p>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p> <p>对因私挖盗采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政策;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采矿的排查监管,组织力量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 对私挖盗采窝点采取“填封井洞、拆除设备、填平场地、恢复植被”等措施。
4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确权登记方案,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开展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 审核登记信息,建立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数据库; 调处重大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p>县林业局:</p> <p>负责指导集体林地、草地流转,对集体林地、草地流转合同进行编号登记。</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提供土地调查、测绘等基础数据; 协助界定土地权属和地类; 配合解决土地承包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问题。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指导基层依法调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参与重大纠纷的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确权政策宣传;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初审,做好登记证遗失、漏发的统计上报; 开展土地确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代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48	自然资源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税务局 县司法局 县人民检察院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土保持考核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并组织实施； 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负责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资金争取，汇总各部门水土保持相关工程完成情况；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落实好上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有关项目和政策； 重点安排符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政策的有关项目； 对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事项； 负责提供本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责任。 <p>县财政局：</p> <p>依法保障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p> <p>负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本部门已审批用地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责任； 加强新建和在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管力度，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逐步恢复矿山的生态环境； 落实水土保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本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城镇建设项目清单，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责任； 加强城市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增加城市绿地面积。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本级审批使用林地项目中涉及林木采伐的项目清单，负责提供年度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林草覆盖率指标完成情况； 做好涉林监管，减少伐木，在采伐措施中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控措施； 开展植树造林，减少石漠化区域，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汇总本部门实施可计入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的项目完成情况； 负责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推广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强保土耕作。 <p>县交通局：</p> <p>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责任。</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提供本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责任。</p> <p>县税务局：</p> <p>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工作，加强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信息实时共享。</p> <p>县司法局：</p> <p>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制度制定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水土保持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县人民检察院：</p> <p>负责依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履职行为进行公益诉讼，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纠纷协调处理等相关工作；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上报，并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和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49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开展卫片图斑执法工作;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负责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做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占用林地违法图斑进行核查,收集佐证资料核销图斑; 负责立案查处违法图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 协助开展图斑整治及执法整改,上报违法线索。
50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对农业生态系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定期监测,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动态变化,制定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指导农民和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防治工作。</p> <p>县林业局:</p> <p>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中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防止外来入侵病虫害的传播和扩散。</p>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p> <p>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来生物的症状、危害等知识进行宣传,配合县级主管部门进行防控培训和发放防控药品; 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上报;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测和防治。
51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科学引导设施建设用地选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使用补划工作,对是否破坏耕作层进行认定,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 按规定做好设施农用地土地年度变更调查;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设施农用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并及时将本区域设施农用地信息和监督方式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进行处置; 负责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科学引导设施建设用地选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使用补划工作,对是否破坏耕作层进行认定,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 加强设施农用地标准的指导;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设施农用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并及时将本区域设施农用地信息和监督方式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做好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并指导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地协议签订,负责做好设施建设用地审查备案及信息上报; 对设施农业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实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并公开设施农用地信息,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52	自然资源	负责辖区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风景管理处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水务局	县风景管理处: 1. 制定并实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2. 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3. 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4. 负责风景名胜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5. 依法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风景名胜区内内的违法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市场监管、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林业局: 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造林绿化等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负责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内内的环境质量,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1. 宣传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2. 配合做好景区护林防火、造林绿化等工作,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抗震防灾工作,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 3. 协助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在旅游高峰期或特殊情况下,协助疏导游客,维护游览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4. 协助建设、维护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
53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1.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制定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统筹水质保护、生态修复和风险防控措施;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4. 开展水质监测与污染防治,完善水源地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5. 进行动态监管、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和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对水源地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4. 组织和指导各村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1. 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2.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开展汽车修理厂废机油处置不规范、汽车修理厂露天喷漆、喷漆房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大气污染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配合开展执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1. 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4.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土壤调查、土壤改良工作； 2. 指导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指导规范处置农业废弃物； 3. 制作宣传资料，制定方案及技术指南，开展业务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协助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土壤调查、土壤改良；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5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政策宣传，协调各部门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 负责房屋工程、建筑工地、装饰装修工程等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分类管理、处理、监督； 3.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理、监督； 4. 负责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集中处理； 5. 负责垃圾收集站(房)、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理、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理、监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巡查、查处。 其他行业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防治、垃圾分类工作。	1.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理、维护； 3. 开展固体废弃物的巡查排查、问题上报； 4. 协助查处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县相关部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提升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5. 负责查处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未正常使用或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6.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的整治； 7. 依法开展绿色护考，配合相关部门对考试期间在考场周围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社会噪声、建筑施工污染影响考试环境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新建、改建、扩建高速等建设单位使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加大对噪声敏感点的保护力度； 2. 根据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监测结果，负责协调在公路沿线敏感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和监管； 2. 处理在噪声敏感区域以及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投诉； 3. 处理因动物经营活动或饲养动物以及在非作业时间装修装饰产生的噪声污染投诉，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5. 协助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划定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设单位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的行为； 2. 依法查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金属等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种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在辖区公路建设中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2. 督促车站、公交车、出租车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超时经营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整改； 2. 牵头处理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投诉。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好防治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噪声污染及时劝阻并上报县级部门； 3. 配合县级开展噪声污染调查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58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作；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 逐步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负责统筹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与宣传； 负责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支持、调查统计、回收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关键技术的宣传和推广； 负责指导辖区的养殖主体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台账； 负责辖区农业生态环保基础信息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 协助做好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调查统计、回收利用。
59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溶洞污染防治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乡(镇、街道)实地核实洞穴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线索；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处置，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洞穴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存在乱倾倒、占用耕地等情况，将问题线索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处置。
6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设施设备及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与技术标准，监督治理项目落实环保要求；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污水偷排、设施闲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指导乡(镇、街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审核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协调多部门推进工作； 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设施建设； 结合农村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等，推进综合环境改善。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发展改革局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统筹开展城区和建制乡镇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促进城区和建制乡镇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的社会化运营； 负责对城区和建制乡镇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监管； 负责指导沿河截污沟渠(主管道)系统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加强对河湖岸线环境整治工作的督导； 协助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开展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等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区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物业小区、建筑工地排水防涝工作； 指导将小区总平面图的排水排污设施纳入设计和工程项目预算，确保排水排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符合城市给排水及排水防涝规划，促进从源头上实现雨污分流。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会同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对污水处理费价格制定、调整提出意见。 <p>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保障集中规模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需求，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庄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修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按权限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1. 负责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分办工作，做好业务指导； 2. 负责管辖领域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接访、登记、调查、处置、回复。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生态环保问题的整改及信访件办理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现场初步核实、问题线索上报及生态环境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2. 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中央、省、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 做好群众工作，开展整改工作的宣传。
62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集体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业务培训； 2. 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编制集体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业务培训； 2.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并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1. 负责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 对被征收群众的信息收集归档。
63	城乡建设	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用地申请的受理与审查； 2. 做好规划与用途合规性审核； 3. 负责用地手续的办理与监督； 4. 做好政策指导与协调。	1. 负责建设使用土地受理与初审，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县自然资源局； 2. 建立土地使用动态巡查机制，对已批准的用地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防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扩大用地范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6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 3. 单列宅基地用地计划； 4.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核申报； 5. 做好农村村民建房勘测定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级对群众提交的建房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2. 对村级上报符合初审的建房申请进行复核，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手续的，提交县自然资源局按流程报批； 3. 对于审核通过的村民建房申请材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65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2. 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3. 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开展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日常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 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入户核实； 3. 引导经营性自建房房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 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整治，并收集整治资料提交销号，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业、停用； 5. 录入贵州省房屋市政调查平台。
6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 指导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批农房改造名单； 3. 组织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住房进行动态排查，做好改造对象资料收集，初审； 2. 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做好新建房屋的选址工作，引导改造农户按照改造要求实施建房； 3.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收集资料，申请补助资金拨付。
67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第三方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燃气安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2. 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 3.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排查整治燃气充装领域、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违法生产、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具销售市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测检验领域突出问题； 2. 负责燃气具生产流通监管执法，燃气的充装等监管； 3. 负责气瓶充装许可和燃气具等产品质量监管。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等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68	城乡建设	做好群众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公租房的租赁及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3. 负责相关报表的填报及电子档案数据上报工作； 4. 负责申请家庭的资料建档、归档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并及时拨付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婚姻和低收入审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就业登记和招考登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不动产信息审核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车辆信息审核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登记信息审核工作。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公积金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更新各乡（镇、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家庭人口变化情况，审核提供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0m ² 的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名单。	1. 受理群众申请； 2. 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3. 对本辖区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核准。
69	城乡建设	开展新能源充电桩布局选址、审核及后续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供电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大队	县发展改革局：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充电桩布局、选址相关材料，按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对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局： 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确定建成使用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制定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与充电设施相关的地下停车场、配电房等土建设施和相关的消防设施部分做好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2. 督导服务企业做好安装充电设施过程中的协同配合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规划条件。 县消防大队：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在辖区内开展新能源充电桩布局选址； 2. 做好充电桩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发现充电桩存在火灾隐患线索及时报县消防大队。
7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全县乡道、村道建设与养护的中长期规划； 2. 制定乡道、村道养护技术规范和考核标准，指导乡道、村道和组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3.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履职尽责。	1. 配合做好道路提质改造和养护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解释工作； 2. 组织养护企业或专人开展道路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71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1.掌握辖区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基本情况，做好运力保障； 2.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营运车辆； 3.依法受理职责范围内有关非法营运问题线索举报、投诉。 县公安局： 1.参与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的执法工作；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查处、拦截涉嫌非法营运车辆，并对驾驶人员调查取证。 县教育局： 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内容，教育引导学生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1.做好安全乘车宣传，乘坐合法运输客运车辆，抵制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2.做好非法营运车辆线索摸排，将违法线索移交县交通运输局。
72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对管辖道路进行巡查，排查路面破损、标志标线缺失、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 2.负责组织修复破损道路，完善交通标志、护栏等安全设施； 3.监督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整改隐患车辆、督促重点驾驶员培训。 县公安局： 1.排查重点驾驶员违法记录、隐患车辆状态，对存在风险的驾驶员、车辆进行重点监管； 2.开展路面执法，查处驾驶员违规行为，依法处理隐患车辆上路问题； 3.联合多部门制定隐患路段整治方案，完善交通秩序管理。	1.负责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学习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交通人车源头管理工作； 3.做好交通安全劝导站(点)建设； 4.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牌，并建立隐患台账，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5.获取事故信息后及时赶往现场了解具体情况； 6.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73	交通运输	开展自用船舶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自用船舶、渔业船舶违反相关规定或从事营业性运输进行处罚； 2.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辖区通航水域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3.开展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巡航检查； 4.依法处理自用船舶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5.对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组织开展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发证、驾驶人员的培训； 7.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 2.依法对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以及渔船的检查工作； 4.开展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使用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为的处罚； 5.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县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的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协调处置自用船舶事故； 3.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县公安局： 1.对自用船舶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2.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督促村做好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6.组织开展陆上安全巡查，对船舶运行状况是否适航进行非技术性排查； 7.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 8.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自用船舶管理档案； 9.配合做好船舶质量年度安全检查； 10.向决定购置或者建造自用船舶的个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等方面的咨询； 11.配合做好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和发证； 12.配合开展船舶驾驶人培训； 13.配合开展自用船舶隐患消除工作； 14.及时制止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74	商贸流通	开展基层供销网点建设	县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供销合作社、供销社、供销综合服务社等基层供销网点建设; 2. 开展生产生活日用品经营、农资及农机具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种养殖业等,鼓励基层供销网点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成员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其社员进行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基层供销网点建设所需的征地、建设、人员选配、纠纷协调等,同时配合基层供销社建立供销“三会”制度(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2. 协助基层供销网点围绕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求,开展生产生活日用品经营、农资及农机具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等多元化服务,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
75	商贸流通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大数据与电商中心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农产品互联网活动; 2. 做好网货摄影、运营、渠道建设等工作; 3. 统筹县域产品包装设计、销售推广等工作; 4. 探索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产销配一体化运营模式; 5. 扶持企业开发网货,构建多元上行路径,培育网商群体。 <p>县大数据与电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企业和个人网店建设,为小微企业、个体网店、物流及电商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2. 推进乡村智慧小店工作,培养农村群众运用互联网能力; 3. 负责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人才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广; 2. 组织人员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做好培训场地协调; 3. 做好农产品情况摸底调查和材料收集。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标本采集、绘图、拍照、录像等,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 3. 对破坏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挖掘宣传工作; 2. 根据文物普查点位,组织村级巡查文物完整度、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拍照并填写巡查工作记录表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刺绣、织布、火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调查研究和建档; 2. 开展非遗传承和保护宣传活动,核实非遗线索;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2. 摸排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上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农村应急广播、广播电视、通信基站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大数据与电商中心	县委宣传部： 制定及审核宣传内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统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广播电视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协调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3. 督促县广电网络公司做好应急广播的维修维护。 县应急局： 负责应急管理领域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领域的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协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 接收辖区内通信光缆迁改、光交箱建设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 3. 查验审批手续。 县大数据与电商中心： 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与资源，为通信应用推广提供数据支撑，对通信应用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其成效。	1. 协助县级开展应急广播建设平台选址、场地提供、点位确认工作； 2. 播放县级提供的广播内容，统计上报播放信息； 3. 组织各村开展卫星广播电视情况非专业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部门； 4. 配合县级部门对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进行排查。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投资促进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乡村民宿等项目的申报； 2. 指导乡村民宿做好规范经营，开展等级民宿申报、评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和规划方案审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建设项目审核、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做好农旅融合项目对接、申报及农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开发。 县消防大队： 负责民宿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做好特种经营的审批和住宿信息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价格和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管工作。 县投资促进局： 帮助推荐企业资源，加大推介力度，吸引更多企业考察和投资。	1. 全面梳理镇级资源，开展宣传，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及项目对接服务； 2. 协助做好招商项目规划、谋划招商项目清单、用地建设协调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民宿安全巡查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建设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	县委宣传部： 1. 牵头制定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总体方向与工作方案； 2. 组织宣传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成果与使用； 3. 督导建设进度与质量，协调多部门推进建设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编制文体设施建设规划，指导项目选址、设计及建设标准； 2. 统筹文化资源，组织文化活动； 3. 监督设施建设与运营。 县财政局： 1. 落实建设资金预算，保障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 2. 监督资金使用，审核项目预算与决算，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1. 摸排辖区文体需求，申报建设项目，提出选址建议； 2. 配合开展征地拆迁、施工协调，监督辖区内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 3. 负责建成后设施日常管护，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81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 2. 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	1.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2. 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 组织先期处置; 4. 做好疫点或疫区划定和现场管控, 按程序上报事件信息。
82	卫生健康	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 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与资源配置; 2. 监督管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规范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工作,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指导开展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工作, 组织人员培训与业务考核。	1. 协助落实卫健项目选址、用地等工作; 2.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巡查, 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至县卫健局, 配合执法行动。
83	卫生健康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 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县妇联: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评审, 资金发放。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 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县妇联; 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8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及监督管理; 2. 负责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监督本辖区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和评价; 3. 指导辖区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及地方病的监测、预防、调查等工作; 4.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包括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职时职业健康体检; 5. 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 规范相关工作流程。 县总工会: 协调并督促解决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	1. 按照国家、省、州、县等相关部门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传染病、慢性病; 2. 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地方病筛查和体检; 3. 排查发现疫情时, 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接到县卫健局的传染病预警后, 组织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4.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等工作; 5. 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完善用人台账, 落实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制度, 定期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数据交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	县消防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消防大队：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 指导建立专职消防队，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培训工作，指导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做好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5. 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依据县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县公安局： 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在售消防产品质量。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日常排查，上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 2. 组建专职消防队伍； 3. 协助处理事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消防大队: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3.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 工作; 4.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 对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县应急局: 依据县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县公安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 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把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培训的内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 2. 落实具体排查任务,建立隐患台账; 3. 督促“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整改隐患; 4. 及时上报重大隐患,配合县级部门处置。
87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 1.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担任现场指挥或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扑救,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救援行动; 2. 火灾扑灭后,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火灾发生的原因、肇事者、受灾面积、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县公安局: 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县林业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接警、上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牵头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 配合做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 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 5. 确定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 6. 及时做好森林火灾损失的核查上报工作; 7. 牵头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和查处。 县消防大队: 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1. 发现火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情。 2.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4.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受灾地区的森林植被和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燃放进行监管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1. 统筹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 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执法检查;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县应急局对市场违法零售点实施打击,对非法货源开展摸排,管控不明来源烟花爆竹。 县公安局: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3.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日常巡查; 4. 发现非法销售、异店销售等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统筹做好内河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和警示教育; 2. 督促水上运输企业安全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县应急局: 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做好通航河道水环境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水上游玩船舶项目运营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结合自身职责,依法依规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1. 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组织对辖区内的内河码头、船舶开展安全巡查。
9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抽样检测,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3. 监督食品安全落实安全标准; 4. 牵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调查处置及信息发布。	1. 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和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检查、抽样检测,提供属地信息支持; 3.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群众和从业者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 4. 督促辖区食品经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
91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打假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假冒伪劣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2. 依法查处制假售假案件,追溯源头,严惩违法经营主体; 3. 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分析假冒伪劣产品线索,发布消费警示;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指导维权工作。	1. 普及识假辨假知识; 2. 对辖区商铺、集市等场所开展巡查,排查假冒伪劣产品线索; 3. 发现制假售假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调查取证; 4. 协助处理消费纠纷。
92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规范商户亮证经营(营业执照、健康证),打击无证照经营; 2. 严查并整治食品安全问题; 3. 整治计量器具作弊行为,规范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清理市场周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贴小广告; 2. 对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及流动摊贩和超门面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修复市场周边破损路面、排水沟、路灯等市政设施; 2. 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3. 监督市场垃圾分类和垃圾清运,增设垃圾桶并定时消杀。	1. 统筹力量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排查; 2. 配合县部门开展现场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93	人民武装	开展烈士墓等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负责挖掘、管理县域内烈士纪念设施； 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统计、档案记录工作； 3. 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烈士墓管理工作； 2.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清理、简单修缮； 3. 配合县级做好烈士陵园档案记录工作； 4. 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4	人民武装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人武部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武装干部纳入全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人才选拔、培养和考核，落实党管武装相关人事安排； 2. 规范专武干部任免职程序。 <p>县人武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武装干部专业训练和业务管理工作； 2.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储备与使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武装干部的日常教育与管理； 2. 摸排选拔优秀后备人选，协助做好培养考察。
95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 牵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及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准备及实施工作； 2. 农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时，按就近原则组织疏散； 3. 负责做好辖区内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平时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职责
96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税务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管机构进行监管和指导； 指导学校对校外托管的学生进行登记管理，督促中小学对校外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地安全教育。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托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对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健康检查进行指导和监管； 负责托管机构的收费公示或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对违规收费进行查处。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托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管理，托管机构卫生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管机构的公共安全、周边治安环境等进行监管； 负责查询托管机构所有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加强托管机构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承担接送学生定制服务的公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管机构住房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按职责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负责对接管机构户外、门面广告牌的规范性进行管理。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管机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校外托管机构户外、门面广告牌存在破损、安全隐患不及时清理、拆除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对非营利性的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依法督促非营利性托管机构在章程核准范围内开展活动。 <p>县税务局：</p> <p>负责依法对接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摸排、建立台账； 日常监督管理、安全排查； 配合开展安全监督和综合整治。

者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开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工作。
2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相关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县医保局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民生服务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6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0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1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整治无牌无证车辆。
13	平安法治	开展平安平塘系列创建活动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疫规程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5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6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屠宰检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7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8	乡村振兴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进行现场鉴定，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20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管理	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3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做好引导，及时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4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5	社会保障	开展死亡、服刑人员等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死亡、服刑人员等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回工作。
2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27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幸福院的管理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幸福院管理服务工作。
28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29	社会保障	开展高考报名、高考加分、专项计划资格审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学校审核后统一上报。
3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32	社会保障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3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4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35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6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3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地档案资料管理。
38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批集体建设用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40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41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42	自然资源	开展撂荒耕地图斑APP数据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级部门对多个APP进行整合，开展撂荒耕地图斑APP数据监管。
43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5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6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7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8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49	生态环保	开展石漠化项目监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石漠化项目监管。
50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5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第三方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鉴定。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实地核实和勘查，并提出评定意见； 2. 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房屋，指导住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54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5	交通运输	开展“交安云”APP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交安云”APP录入工作。
56	交通运输	排查辖区内脱保、脱检等隐患车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对无牌、脱保、脱检、非法改装等隐患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 2. 针对排查出的隐患车辆，建立详尽的管理台账； 3.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消除。
57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旅游矛盾纠纷开展调查调解。
58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牵头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组织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黔小消”APP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黔小消”APP录入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煤矿安全检查工作。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7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7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配合省、州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